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校衛生教育工作，依據教育部臺(七四)參字第三二〇四〇號函，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，設立衛生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、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、執行秘書由體育衛生組組長兼任、委員由教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總務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等委員兼任，於每學年開學日前遴選學生會代表二人為一般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計畫及推行學校衛生教育事宜，研討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學校健康教育計畫。
- 二、學校環境衛生之改善事宜。
- 三、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推行與考核事宜。
- 四、其它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，決議事項以出席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